

论法律推理与司法判决推理

王 洪

一

法官审理案件处理纠纷时要解决三个问题：其一，确认事实；其二，寻找法律；其三，将案件事实置于法律规范之下，根据事实和法律做出判决。案件事实一旦被确认，接下来法官要做的工作便是，首先，基于对“上位规范与具体事实之间来回穿梭的观察”，寻找可资适用的法律规定、规则或原则，将其作为裁判依据，把具体案件置于该法律规定、规则或原则之下；其次，根据已确认的事实和法律对具体案件做出判决。如在四川省南江县人民法院受理的一起“婚内强奸”案中（参见《北京晚报》，2001年4月4日），法院一旦确认被害人王某与被告人吴某闹离婚而分居，吴某强行将王某按在床上，撕烂内裤，与王某发生性关系的事实，紧接着需要解决的问题是要判明吴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是否应当负法律责任？要解决这个问题就需要寻找相关的法律规定、规则或原则作为裁判依据，然后将

吴某的行为置于该法律规定、规则或原则之下加以判断。法官要完成上述寻找法律和做出判决的工作，就需要进行法律推理和司法判决推理。

二

法律推理和司法判决推理是两种性质不同的推理，这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首先，法律推理（Legal Reasoning）是指对法律规定、规则或原则进行的推论。法律推理是获得判决理由或判决依据的推论过程，法律推理旨在获得可资适用的法律规定、规则或原则作为上位规范，作为裁判大前提，为司法判决准备法律上的依据和理由。司法判决推理（Judicial Reasoning）是指以事实推理^[1]和法律推理的结果为前提和根据得出判决结论的推论过程。司法判决推理是根据事实和法律作出判决的推论过程，司法判决推理旨在将获得的法律规定、规则或原则具体适用于特定案件，基于事实和法律对具体案件做出判决。

其次，正如卡多佐大法官所言：“法官从哪里找到体现在他的判决中的法律？这些渊源有时很明显。适合此案的规则也许是由宪法或制定法提供的。如果情况如此，法官就无需再费力追寻了。……法典和制定法的存在并不使法官显得多余，法官的工作也并非草率和机械。会有需要填补的空白，也会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和含混，还会有需要淡化——如果不是回避的话——的难点和错误。”（卡多佐，第4页）法官会遇到以下情况：其一，对于具体案件而言，法律未规定或无明文规定，法律规定存在漏洞或空白；其二，法律规定模糊不清、含混歧义或笼统抽象；其三，法律规定相互冲突、相互抵触、自相矛盾；其四，法律规定与法律真实意思、法律意图或目的、法律精神相悖，直接适用法律规定会造成违背立法本意、法律意图或法律精神的结果；其五，法律规定与社会正义公平观念相悖，直接适用法律规定会明显有悖于情理，造成显失公平、公正的结果。（王洪，第15、54、67、117、133页）在香港特区高等法院1997年7月初审理一起香港回归前发生的刑事案件中（参见《法苑》，1997年第12期），被告方律师认为香港特区临时立法会缺乏法理依据，因而它所通过的法律没有效力；香港原有法律在特区成立时未经正式程序采用，故香港原有法律在特区也是无效的。因此，三名被告无须答辩，应无罪释放。在此案中，倘若香港基本法等有关法律文件明文规定了“临时立法会”，则“临时立法会”的法理依据自不待言。但是，香港基本法等文件并没有明文规定“临时立法会”。香港特区临时立法会到底合不合法呢？这是需要法官运用法律推理予以判明的。

在李某、龚某诉珠海五月花饮食有限公司人身伤害赔偿纠纷案中（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2年第2期），原告根据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11条等规定，主张五月花公司作为餐饮服务的经营者的原告造成的人身伤害承担赔偿责任。被告则辩称原告只能向真正的加害人主张权利，不能要求被告承担赔偿责任。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11条规定并未明确说明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时受到的人身、财产损害是否包括第三人造成的；也未明确规定经营者是否应对第三人给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的消费者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承担赔偿责任。经营者到底应不应当对第三人给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的消费者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呢？要判明这个法律问题是需要法官对相关法律规定、规则或原则进行推论的。

法律推理是解读、重构、创制法律的推论过程。根据法律推理的过程、结果或目标，可以将法律推理分为五种：解释推导、还原推导、演绎与类比推导、辩证推导以及衡平推导。（王洪，第144页）

解释推导是指界定法律的模糊概念、规定或规则的范围或界限，确定法律的含混概念、规定或规则的所指，充实法律的抽象概念、规定或规则的内涵或内容的推论。解释推导旨在消除法律条款的疑义。还原推导是指通过对法律条款添加限制或除外来还原或重构法律规定、规则或原则的推论。还原推导旨在消除法律规定与法律真实意思、意图或目的之间的反差或相悖之处，发掘法律条款或法律规定的真实意思。演绎与类比推导是指运用演绎或类比的方法对法律规定、规则或原则进行的推论。演绎与类比推导旨在从法律的“明确规则”推导出“隐含规则”或“类推规则”，消除其法律的“缺乏”，填补法律的漏洞。辩证推导是指对相互抵触、相互冲突、相互矛盾的法律规定、规则、原则或法律目的、法律价值取向加以比较，并作出选择的推论。辩证推导旨在化解法律的矛盾和冲突。衡平推导是指对法律的有关规定或规则制定一个例外，或为其拒绝适用、背离该规定或规则找一个正当理由的推论。衡平推导旨在回避、淡化该法律规定或规则的缺点和难点，对法律规定或规则予以补救，对个别案件平衡公正。

司法判决推理是适用法律的过程，是将已发现的、经解释或重构的法律具体适用于特定案件，将案件事实纳入该上位规范之下进行司法归类的过程。司法判决推理以事实推理和法律推理的结果为前提和根据。其中，事实推理的结果是裁判小前提，法律推理的结果为裁判大前提，司法判决推理的结论是对具体案件作出的判决。

再次，根据法律推理的依据或理由，法律推理可以分为两大类：形式推导和实质推导。

法律的形式推导（Formal Reasoning）是指基于法律的形式理性或逻辑理性进行的法律推理，是基于法律规范的逻辑性质或逻辑关系进行的法律推理。法律的形式推导的结果是法律规范的逻辑的推论，是对法律规范进行逻辑判断的结果，是对法律规范进行“形式计算”或“概念计算”的结果。法律规范的逻辑性质或逻辑关系是有规律可循的，这些逻辑规律是完全可以形式化方法加以刻画、加以系统化的。基于对法律规范的逻辑常项的逻辑刻画，就可以揭示出法律规范的逻辑规律，建立起法律规范的逻辑理论和逻辑系统，建立起法律的形式推导规则，建立法律的形式推理系统。应当指出，就建构法律的形式推理系统而言，冯·莱特（Von Wright）和安德森（Anderson）道义逻辑系统对道义规范的某些逻辑刻画并不适用于法律规范。法律的形式推理系统应当有根本不同于冯·莱特和安德森道义逻辑系统的框架。在命题逻辑系统的基础上，基于对法律规范的逻辑分析，可以建立起法律的形式推理系统O-P系统。（王洪，第93页）

法律的实质推导（Substantive Reasoning）是指基于实践理性或目的理性以及价值理性进行的法律推理。它是基于法律意图或目的、法律的价值取向、社会效用或社会利益、社会公平正义观念等实质内容对法律展开的推论。法律的实质推导可分为法律的目的推导和价值推导。法律的目的推导是指基于法律与社会的实践理性或目的理性展开的法律推理。法律的价值推导是指基于法律或社会的价值理性展开的法律推理。法律的实质推导的结果是目的考量、利益衡量以及价值选择的结果，是事实判断和价值判断的结果，是“经验计算”和“交换计算”的结果。法律的目的推导和价值推导，也有一定的规律可循，也可以建立相应的一些推理规则。根据法律目的理性或法律规范所涉及的行为之间的目的手段关系或条件关系，可以建立起法律的目的推导规则（王洪，第99-102页）。根据法律的价值理性或价值上的一惯性，可以建立法律的价值推导规则（王洪，第107-110页）。应当指出，法律的实质推导不完全由形式规则所支配。因而，法律的实质推理是不能完全用形式化方法加以刻画、加以系统化的。法律推理不完全是形式推论或逻辑推论的过程，法律推理的规律是不可完全形式化的。

司法判决推理是基于事实理由和法律理由得出判决结论的过程。它是一个逻辑推论或形式推论的过程，这个过程完全由逻辑规则或形式规则支配。司法判决推理的规律和规则，完全可以用形式化方法加以刻画，加以系统化。事实上，司法判决推理完全服从命题逻辑或谓词逻辑的推理规律或规则，司法判决推理系统完全可以根据命题逻辑或谓词逻辑的推理规律或规则来建构。一旦通过事实推理和法律推理建立了裁判小前提和裁判大前提，只要诉诸命题逻辑或谓词逻辑推理规则，就能进行司法判决推理必然地得出司法判决结论。因此，与法律推理和事实推理相比，司法判决推理是比较简单的，只要遵循和运用逻辑规则即可。这样一来，司法判决的主要困难，并不在于从已建立的裁判大前提和裁判小前提得出判决结论，而在于如何进行事实推理和法律推理建立起裁判的大前提和小前提。

第四，虽然法律的形式推理是逻辑推论，因而具有客观性，但是，法律的实质推理主要是目的考量、利益衡量以及价值判断的结果，更多是法官的自由裁量，其推论结果融入了法官的认知、情感和价值，渗透了法官的主观因素，因而，其推理结果具有主观性。这种主观性来自于法官的目的考量、利益衡量以及价值判断本身，来自于法官认知相关、利益相关、价值相关的主观性判断。正如卡多佐大法官所言：“在任何司法解释的体制中，我们都永远无法自认为我们已经完全清了解释者的个人尺度。在这些有关道德的科学中，并不存在任何完全取代主观理性的方法和程序。”（卡多佐，第109页）如四川省南江县人民法院在审理吴某涉嫌强奸一案时认为，虽然我国刑法第236条第1款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但是，本案被告人吴某与被害人王某夫妻关系还处于存续期间，故吴某的行为不构成强奸罪，检察机关所指控的罪名不能成立。这个判决实际上意味着法官给我国刑法第236条第1款增加了一项限制或除外，或者说法官认为这项限制或除外是法律本身就有的。但是，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婚内强奸”案时，根据我国刑法第236条第1款规定却认定被告人王某强奸罪成立（参见《北京广播电视报》，2000年3月14日）。不同法院的法官根据我国同一法律条款对同样的案件事实却作出了截然相反的判决。这个事实表明法官对同一法律条款作出了不同的解释或推论。这种差异是由法官自由裁量或主观判断造成的。

还应当指出，虽然法律的形式推理的前提与结论之间具有逻辑上或形式上的必然联系，因而其推理的结果具有确定性或可预见性。

但是，法律的实质推理的前提与结论之间不具有逻辑上的必然联系，因而其推理的结果具有某种不确定性或不可预见性。这种不确定性来源于目的考量、利益衡量以及价值判断的不确定性。

司法判决推理是逻辑推论的过程，其前提与结论之间具有逻辑上的必然联系，因而，其推理具有某种客观性、确定性和可预见性。但是，应当指出，司法判决推理是以法律推理的结果作为裁判大前提的，这样一来，司法判决推理的结果包含了某种主观性和不确定性。这种主观性和不确定性由作为裁判大前提的法律实质推理的结果的主观性和不确定性传递而来。因此，有时候人们对法官判决结果的异议，实际上是源于对其法律推理的批判和不满。

三

法律推理和司法判决推理是两种性质不同的推理。正如新分析实证法学派的代表人物拉兹所言：一类是有关法律的推理，即确定什么是可适用的法律规范的推理；另一类是根据法律的推理，即根据既定的法律规范如何解决问题或纠纷的推理。（Joseph Raz, pp.1-15）它们的推理目的和结果不同，推理的理由和根据也各异，它们有着不同的推论方式和方法，有着不同的推论规律和规则。司法判决推理是揭示法律规范与某一特定的事例之间的内在相关性的方法和过程。它是法律领域中不可或缺的、也很重要的一种推论，但它并没有自身特有的规律，它只不过是命题逻辑或谓词逻辑等形式推理规律和规则的具体运用。这些推理规律或规则已被人们认识和掌握，人们需要做的只是遵循它和运用它而已。

法律推理是解读、重构、创制法律的方法和过程。它是法律领域中不可缺少的、极为重要的一种推论，也是法律领域中最有特色、最令人关注的推论。命题逻辑和谓词逻辑的形式推导的一般规律与规则也适用于法律形式推理，但是法律形式推理又有其独特性，法律形式推理还有着命题逻辑和谓词逻辑所不能涵盖的形式推导规律与规则，法律推理的形式推导系统有着命题逻辑和谓词逻辑系统所不能替代的框架，法律形式推理有着自身特有的形式推导的规律和规则。更值得注意的是，法律推理还有着自身特有的、与形式推导规律和规则完全不同的、但极为重要的实质推导的规律与规则。

法律推理是法律研究和法律实践的中心环节，“法律推理的理论和方法是法律科学中最迫切需要探讨的领域之一”，“法律推理的理论已经成为法理学和法哲学研究中一项国际性的中心课题。”（Detmold, pp.185）因此，分清法律推理与司法判决推理这两种不同的推论，注意到法律推理与司法判决推理之间客观存在的区别，不把它们混为一谈，并把法律推理作为主要研究对象，探讨法律推理的理论和方法，这应当是法律逻辑学研究的主要趋向。

参考文献

[美]卡多佐，1998年：《司法过程的性质》，商务印书馆。

王洪，2002年：《司法判决与法律推理》，时事出版社。

Joseph. Raz, 1993: “On the Autonomy of Legal Reasoning”, *Rotio Juris*, vol.6, No.1.

M.J.Detmold, 1992: “Law as Practical Reason”, from *Legal Reasoning*, vol.I.Ed. by Aulis Aarnio, & Neil MacCormick, Dartmouth.

（作者单位：中国政法大学逻辑学研究所）

^[1] 事实推理（Factual Reasoning）是指确认事实的推论过程。事实推理旨在确认证据事实，并且基于证据事实确认案件事实。